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文件

巴区财采〔2021〕2号

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巴区财政〔2020〕56号）文件，我单位在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检查中，发现你（单位）2019年印刷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四条“采购人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“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、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现限你（单位）3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如下整改：

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举一反三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整改报告交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，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